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年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接受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公司”）的委托，担任开创国际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开创国际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6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开创国际、上市公司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创远洋	指	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 年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ALBO 公司	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S.L.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DO 律师	指	BDO Abogados y Asesores Tributarios, S.L.，即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创远洋支付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购买价款 60,999,840 欧元，交易对方向开创远洋交付了标的公司 100% 股权已经转让的证明文件。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关于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开创远洋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 DA1 表格形式（编号 3946992）向西班牙商业及投资总部履行了通知义务。根据西班牙公司法第 13 条的规定，开创远洋已变更为 ALBO 公司唯一的股东的相关申请文件已提交 Pontevedra 商业登记中心办理商业登记变更事项，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 Pontevedra 商业登记中心商业登记变更（第 3602 卷，第 PO-48998 页、登记号 13），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送达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创国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竞业禁止承诺</p>	<p>Jesús Albo Duro 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不会做出下列行为：（1）自交割日起的 2 年内，雇用或聘用 ALBO 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经理或在交割日前的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担任 ALBO 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经理的任何人士，并且，在前述任一种情况下，相关人士拥有保密信息或可凭其职位利用 ALBO 公司的贸易关系；（2）自交割日起的 2 年内，设法与在交割日前的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曾签订合同或受雇生产、组装、供应或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人员签订合同或雇用此类人员（以此对 ALBO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时开展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3）自交割日开始的 2 年内，在 ALBO 公司开展业务所在的区域市场内，从事相关活动或在开展相关活动的任何 ALBO 公司或企业内担任股东、高管、董事、顾问或代表。</p>
---------------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并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7 亿元，同比增长 55.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 亿元，同比增长 1,457.56%。

金枪鱼围网船队强化渔场生产信息共享，加强了渔货质量管理，质损率低于国际行业标准；金枪鱼围网船队利用带鱼探仪的电浮标等先进设备辅助生产，进一步提高了捕捞产量，其中，金汇 58 号、金汇 18 号和 Lojet 号包揽了全国同行业单船年产量的前三名，创历史新高。2017 年，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捕捞产量 7.14 万吨，同比增长 18.49%；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同比增长 29.34%。

大型拖网船队积极面对困难与挑战，转变船队经营思路，由追求产量增长转变为提升渔获质量与捕捞效益；合理安排捕捞、转载、补给和渔场转移时间，严控捕捞生产成本。2017年，大型拖网船队捕捞产量3.01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同比增加8.69%。

自完成收购以来，ABLO公司产品销售额同比稳中有升，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标志着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重大突破。2017年，ALBO公司推行预算管理，加强产品成本核算和资金管控，升级信息系统，加强市场营销力量，拓宽原料国际采购渠道。2017年，ALBO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164.92万欧元，创近5年来的新高，净利润431.02万欧元，同比增加39.52%。

（二）2017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745.75
利润总额（万元）	13,742.61
净利润（万元）	12,6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5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4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25.1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0,114.08
负债总额（万元）	26,43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2,143.23

（三）2017年度ALBO公司实际盈利情况

标的资产ALBO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年实际数	评估报告中2017年预测数	完成率
净利润	431.02	536.61	80.32%
营业收入	9,164.92	9,552.40	95.94%

2017年ALBO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4.92万欧元，达到评估报告中2017年预测数的95.94%，实现净利润为431.02万欧元，达到评估报告中2017年预测数

的 80.32%，未实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 ALBO 公司销售费用增加较多。

其中，销售费用增加主要为广告及促销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加金额
销售费用	3,409.07	3,190.42	218.65
其中：广告及促销费	3,138.34	2,907.05	231.29

2017 年，ALBO 公司广告及促销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收购前，ALBO 公司股东较多，股权较为分散，经营管理决策较为保守。但是，罐头类产品作为一种贴近消费者日常生活的快消食品，需要广告或其他更多的促销活动来吸引消费者，以达到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这本身也是快消食品行业特点之一。因此，收购完成后，2017 年，ALBO 公司适度增加了广告及促销活动，采取了更加灵活的营销策略。例如：为应对传统旺季的到来，ALBO 公司对部分产品提高了产品折扣，更新了各大商场促销用的模具，并且增加了平面广告、产品实物广告的投放等。

广告和促销活动对公司收入及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即短期内可能会增加销售费用，但长期来看会提升公司的收入和效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等均大幅增加，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开创国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具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开创国际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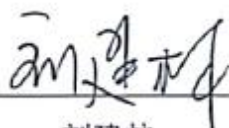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年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刘建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